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07-02

修正案号: 39-0551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梁缘条裂纹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、FAA 适航指令 85-08-07
 - 2、波音服务通告 3240Revision 3, 1985 年 10 月 1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波音707 B2418 飞机上发现在机翼后梁站位248.57-293.34之间有一条1502毫米的展向裂纹。为保证飞行安全,除非在最近300次起落或三个月内已完成者外,应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次起落或30天内,以先到为准,按波音服务通告3240 Revision 3 或其后的修改版详细目视检查机翼前梁和后梁上、下缘条及其后梁腹板有无裂纹。重复检查周期不超过1000次起落或一年,以先到为准。
- 2、若发现有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按上述服务通告或按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修理。
- 3、可以按上述服务通告第3部分图2所述对裂纹进行临时性修理, 然而,裂纹的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300次起落,并且在1000次起落或 一年之内,以先到为准,完成永久性修理。

- 4、在上述每次检查和修理完成后,对受影响的部位涂BMS3-23或 等效的防腐剂。
- 5、在已更换梁缘条的部位,或已按波音服务通告3240 Revision 3 或其后的修改版规定的修理器材包修理的部位,或按经过适航当局批 准的方案已完成永久性修理的部位可以免除第1段所要求的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3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2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